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冯民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情况概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民堂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75%。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接到冯民堂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接到冯民堂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冯民堂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 年 8 月 29 日	14.20	322,300	0.04%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 年 8 月 30 日	13.90	628,500	0.08%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 年 9 月 3 日	13.52	665,400	0.08%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 年 9 月 4 日	13.52	698,800	0.09%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5日	13.61	548,300	0.07%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6日	13.44	482,600	0.06%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7日	13.23	848,700	0.10%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0日	12.99	1,585,700	0.20%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1日	12.66	753,400	0.09%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4日	13.40	66,000	0.01%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7日	13.33	120,000	0.02%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8日	13.07	93,300	0.01%
冯民堂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9日	12.66	31,500	0.004%
合计			13.35	6,844,500	0.86%

冯民堂先生于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84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8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66元/股至14.20元/股。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0,797,500	6.35%	43,953,000	5.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冯民堂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冯民堂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冯民堂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